

汽车自燃 该如何自救?

实验表明： 2升装水基型灭火器，值得拥有 3分钟灭不掉明火，那就放弃吧

遇到汽车自燃，怎么自救？何种灭火方式更靠谱？近年来，汽车自燃事故呈多发态势，相当一部分车主并没有养成随车配备灭火器的习惯，因此，一旦遇到汽车自燃，除了等待救援外，并没有更好的办法。昨天上午，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做了一组针对性实验，来为广大车主“打个样”。

实验对象：两辆报废车辆。

实验准备：以人工点火的方式模拟汽车引擎盖自燃的情况。用来灭火的工具，主要是干粉灭火器和水基型灭火器两种。

实验前，消防人员给前来观摩的市民和车主们吃了一颗定心丸：“汽车油箱有防爆设置，电影里头那种车子着火动不动就油箱爆炸的骇人场面，在现实中很少会发生。”



自燃起火超过3分钟，手持灭火器已经无能为力。

实验

1

干粉和水基灭火器，哪家强？

实验过程：

为了对比效果，两辆实验用车的点火和扑救均同时进行。在车头位置燃起明火后，消防员盖上引擎盖，等待火势蔓延。不一会，已有青烟从引擎盖缝隙中飘出，隐约可见明火在里面“跳动”。

实验进行至60秒时，两辆实验用车的冒烟情况大致相仿。指挥员发出“灭火”指令，两名消防员分别揭开两辆实验用车的引擎盖，并分别用2升装的水基型灭火器和2千克装的干粉灭火器，对准起火部位进行喷射。

实验结果：

2升装水基型灭火器完全扑灭明火，用时12秒。
2千克装干粉灭火器完全扑灭明火，用时29秒。

实验分析：

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张宇浩说：“水基型和干粉灭火器的灭火原理都差不多，但通过实验可以看出，水基型灭火器是液体属性，更有渗透性，可以深入到车辆部件里面进行灭火，所以效果更好。干粉灭火器的灭火材质只能覆盖在发动机表面，效果相对差一点。”

专家提醒：可常备2升装水基型灭火器

“这两种灭火器都是市场上比较常见的，考虑到汽车上要用的话，应该选择便于携带的，我们建议选购2升装的水基型灭火器。”张宇浩说。

张宇浩说，只要处置得当，掌握灭火技巧，2升装的水基型灭火器，足以扑灭初期阶段的小火，至少也能延缓明火蔓延的速度。

实验

2

如果明火灭不掉怎么办？

实验过程：

保证两辆实验用车火势大小相近。

一辆车用500毫升的水基型灭火器进行喷射，25秒后，灭火器喷完，但着火部位还在燃烧；

另一辆车用1千克干粉型灭火器喷射，27秒后，表面明火被扑灭。但现场消防人员表示：“1千克的容量比较小，很可能复燃。”果然，不一会儿，明火从底部冒出，再次蔓延。

实验结果：

实验进行到第3分钟时，两辆车都已腾起1米多高的火苗，此时，再多的手持灭火器都无济于事。

“上水枪吧！”消防人员说。最后，水枪“出马”，彻底灭掉现场的大火。

实验分析：

起火后3分钟之内，只要有足够容量的灭火器，都是有可能灭火的。如果超过3分钟，光凭灭火器已无扑灭的可能。“这时候就只能等待消防员到场，用水枪来灭火了。”张宇浩说，在这种情况下，建议车主放弃自救，等待救援。

专家提醒：自救黄金时间为3分钟，灭不掉就放弃

“很多车主遇到车头冒烟或自燃后的第一反应是：先去车头查看情况，再报警（寻找灭火器），然后灭火。一来二去，3分钟就过去了。如果这3分钟时间里明火没有被扑灭，那就危险了。”张宇浩说。

另外，打开引擎盖时，不要完全打开，可尝试打开一条缝隙，然后对准火苗根部喷射，因为大量空气涌入会让小火燃成大火。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林肃方

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市坛晓建材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市坛晓建材有限公司	张永军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处以罚款4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一罚告(2021)31号
2	宁波立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立新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处以罚款4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一罚告(2021)32号
3	宁波枫之勇商贸有限公司	朱勇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处以罚款4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一罚告(2021)33号
4	浙江恒元盛世化工有限公司	黄校明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处以罚款4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一罚告(2021)34号
5	宁波鑫强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盛勇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一罚告(2021)40号
6	宁波圣喜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燕	骗取出口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02〕125号)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拟对宁波圣喜进出口有限公司作出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一年半的处理。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一罚告(2021)39号
7	宁波铃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邱春杰	骗取出口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拟停止为你单位办理出口退税两年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处骗取税款13056115.39元两倍的罚款，计26112230.78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一罚告(2020)428号
8	宁波市企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仁明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30万元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一罚告(2021)38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08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1年3月12日